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万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redacted]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redacted]	景顺长城弘利 [redacted]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巩利娟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销售机构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娄海辉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hank.com.cn

6、销售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hank.com.cn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 ETF（场内简称“粮食 ETF 景顺”）
基金主代码	[redacted]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redacted]年 7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redacted]】[redacted]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redacted]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至 [redacted]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redacted]年 7 月 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redacted]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redacted]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redacted]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redacted]
	利息结转的份额	[redacted]
	合计	[redacted]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redacted]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redacted]%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redacted]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redacted]%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redacted]年 7 月 7 日

注：

1、上表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通过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共计 19,596.17 元，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折算为基金份额 18,407.00 份，尾差计入基金资产；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产生的利息部分共计人民币 3,750.00 元，其中人民币 3,750.00 元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合为 3,750.00 份基金份额。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 / 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和网站 www.igwf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redacted]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7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1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2026 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子公司向以下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用于本草堂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否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9-12		
注册地址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堤路 20 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倪国伟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0,128,806.54 元	277,327,681.89 元
	负债总额	231,523,943.04 元	233,174,528.36 元
	净资产	38,604,862.50 元	44,153,142.53 元
	资产负债率	85.72%	84.07%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3-06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都大道 169 号 11 栋 1 层 104 号、106 号、10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俊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		
与公司关系	系本草堂控股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 71.2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0,769,047.51 元	293,411,011.56 元
	负债总额	198,362,685.22 元	190,701,538.29 元
	净资产	92,386,362.29 元	102,709,473.26 元
	资产负债率	68.21%	65.00%
该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少数股权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少数股权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草堂为其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18.08 亿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 153,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52.9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4,241.2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新增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8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9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3-9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 1-9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6 年 7 月 23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贤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5、会议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 / 单位授权 （先生 / 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 1-9 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 1-9，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 点举行的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中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redacted]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redacted]/13			

2025 年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中贝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贝转债”恢复转股。欲享